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茲提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及2016年7月4日刊發關於本公司發行面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次債券」)的公告。

本次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其中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的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本期債券分為5年期品種(「5年期品種」)和10年期品種(「10年期品種」)。5年期品種票面利率詢價區間為2.90%-3.90%，10年期品種票面利率詢價區間為3.80%-4.80%，最終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利率詢價結果在預設利率區間內協商確定。

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於2016年7月5日在網下向合格投資者進行了票面利率詢價，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詢價簿記結果，經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充分協商和審慎判斷，最終確定本期債券5年期品種的票面利率為3.30%，5年期品種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10年期品種的票面利率為4.60%，10年期品種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將按照上述票面利率於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8日面向合格投資者網下發行，具體認購方法請參見2016年7月4日刊登於《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發行本期債券及餘下未發行公司債券(如需要)的其他公告。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